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横栏镇上荣真空镀膜厂年产塑料化妆品盖 45 万个、玻璃化妆品盖 7 万个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横）环建表〔2022〕0081号

中山市横栏镇上荣真空镀膜厂(2205-442000-04-01-127461):

报来的《中山市横栏镇上荣真空镀膜厂年产塑料化妆品盖 45 万个、玻璃化妆品盖 7 万个搬迁改建项目(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横栏镇裕祥工业区东堤路 2 号 A 栋 7 楼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15'0.784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34'40.511''$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化妆品盖制造，年产塑料化妆品盖 45 万个、玻璃化妆品盖 7 万个。该项目主要以附件 1 (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)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 2 (主要生产设备列表)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：

喷底漆、喷面漆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二级排放限值。喷底漆、喷面漆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烘干、紫外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二级排放限值。烘干、紫外固化废气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吹尘废气的颗粒物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五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，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附件 1：

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序号	原材料名称	年用量	主要使用工序	备注
1	UV 涂料	1.05 吨	喷面漆	
2	UV 涂料	1.05 吨	喷底漆	

11		喷枪	2 支	喷漆	1 用 1 备
12		往复喷涂机	1 台	喷漆	
13		烘房	1 个	烘干	用电
14		UV 房	1 个	紫外固化	
15		环形输送带	1 条	辅助设备	
16		检测机	1 台	辅助设备	
17	U	吹尘房	1 间	吹尘	
18	V	空气喷枪	4 把	吹尘	
19	喷	喷漆房	2 个	喷漆	
20	涂	水帘柜	2 个	喷漆	
21	B	喷枪	2 支	喷漆	1 用 1 备
22	线	往复喷涂机	1 台	喷漆	
23		烘房	1 个	烘干	用电
24		UV 房	1 个	紫外固化	
25	U	环形输送带	1 条	辅助设备	
26	V	检测机	1 台	辅助设备	
27	喷	吹尘房	1 间	吹尘	
28	涂	空气喷枪	4 把	吹尘	
29	C	喷漆房	2 个	喷漆	
30	线	水帘柜	2 个	喷漆	